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三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吴三保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对吴三保先生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吴三保先生有不得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吴三保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同意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附件：吴三保先生简历

吴三保先生，中国国籍，1992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科技师范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先后担任审计员、项目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主管；2019年9月至2023年7月，就职于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二部负责人；2023年8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南昌澄朴审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创始合伙人；2024年11月入职公司，担任审计法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三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